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68/D/177/2020 |
| 联合国徽标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Distr.: General4 November 2020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177/2020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El Bahri等人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提交人及她的儿子和母亲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西班牙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20年2月9日 |
| 事由： | 因租约期满后没有迁出而被驱逐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适当住房权 |
| 《公约》条款： | 第十一条第一款 |

1. 2020年2月12日，委员会登记了来文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委员会审议来文之前暂不驱逐提交人及其家人，或与他们真诚协商，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在2020年10月13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请搁置申诉，因为公共管理部门已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替代住房，因此委员会决定按照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暂行议事规则第17条终止对第177/2020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6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